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峻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67、2585、2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峻傑施用第二級毒品，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侯峻傑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所犯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知警惕，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施用毒品不輟，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施用毒品並無實際危害他人，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暨於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家豪